

宜蘭縣政府

109年9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花東地區廉政志工聯合訓練
跨域合作東部大「廉」線

P.4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利益之內涵」觀念釐清

P.7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食藥署啟動「109年中西式早餐暨早午餐稽查抽驗專案計畫」

P.11

各項宣導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P13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6

廉政看板

宜花東地區
廉政志工聯
合訓練 跨
域合作 東部
大「廉」線

109年8月21日法務部廉政署為感謝廉政志工們的辛勞與增進志工服務效能，結合宜蘭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宜花東地區廉政志工聯合訓練」，邀請花蓮縣、臺東縣，及中央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臺東地方檢察署等廉政志工共襄盛舉，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域合作，擴大廉政志工的服務動能。

當日活動由宜蘭縣政府林茂盛秘書長主持，林姿妙縣長親自到場鼓勵並感謝花東地區志工朋友遠道而來進行跨域交流。



廉政看板

宜花東地區
廉政志工聯
合訓練 跨
域合作東部
大「廉」線

自林縣長上任以來，縣府政風處積極推動辦理廉政志工知能訓練，如：拍攝廉政洗手舞防疫宣導影片、攝影技巧講座等，並鼓勵廉政志工參與綠色博覽會、童玩節反貪及社會參與活動。



廉政看板

宜花東地區
廉政志工聯
合訓練 跨
域合作 東部
大「廉」線

為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鼓勵民眾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的行列，發揮外部參與廉政力量，法務部廉政署自100年起推動廉政志工，協助推行廉政政策。廉政志工平時協助機關辦理各類反貪活動，站在第一線協助政風機構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宣導廉政理念，在各地播灑廉潔誠信種子，是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及擴大社會參與的莫大助力。

法務部廉政署侯寬仁副署長出席本次活動表示，機關廉潔由政風單位把關，廉政志工從民間角度協助推動，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推動中央廉政政策。希望藉由本次聯合訓練活動，將東部地區的廉政志工齊聚一堂，透過經驗分享提出展望與建議，凝聚向心力，增進廉政服務品質。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益之內涵」觀念釐清

資料來源—監察院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益之內涵」觀念釐清

資料來源—監察院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利益之
內涵」觀
念釐清

資料來源—監察院

Q1：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A：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內之「其他人事措施」範圍；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利益之
內涵」觀
念釐清

資料來源—監察院

Q2：機關團體首長就任前，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團擔任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僱用？

A：因臨時人員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如由現任首長繼續僱用，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故應迴避，惟須注意是否有違反相關之人事法規。（法務部93.7.6法政字第0931109981號函釋）。

消費者保護

食藥署啟動
「109年中
西式早餐暨
早午餐稽查
抽驗專案計
畫」

發布日期：
109/08/28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因應現代人生活及工作型態多元，早餐店林立且營業時間由午夜凌晨延伸至中午，提供之餐點亦力求多變創新，以滿足不同作息型態的民眾。考量早餐為一日起始的元氣及外食族群多，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爰規劃「109年中西式早餐暨早午餐稽查抽驗專案」，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早餐餐飲業，對象包含一般早餐、早午餐、中式早餐或晨間清粥小菜等餐飲業者，以全面為國人早餐的衛生安全把關。

消費者保護

食藥署啟動
「109年中
西式早餐暨
早午餐稽查
抽驗專案計
畫」

發布日期：
109/08/28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本次稽查重點包含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保存來源文件查核、產品責任險及標示規範之符合性，並加強抽驗蛋品檢驗農藥殘留與動物用藥殘留及生菜沙拉、即食熟食、飲料檢驗衛生標準等，倘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者，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遵守食安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倘經查GHP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及農藥殘留或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者，分別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4條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不符衛生標準者，將依食安法第17條及同法第48條第8款之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掌握4大重點，看懂清廉印象指數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比結果。



綜合性指標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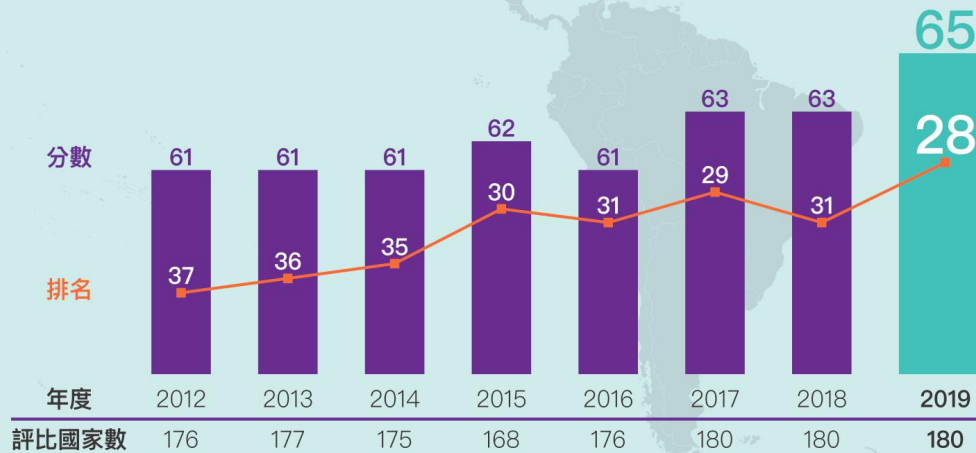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嚴謹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簡介

歷年臺灣 CPI 變化趨勢

2019 年臺灣 CPI 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各項宣導

2019年臺灣CPI v.s 其他國家



排名	分數	國家
1	87	丹麥
1	87	紐西蘭
3	86	芬蘭
4	85	新加坡
4	85	瑞典
4	85	瑞士
7	84	挪威
8	82	荷蘭
9	80	德國
9	80	盧森堡
11	78	冰島
12	77	澳洲
12	77	奧地利
12	77	加拿大
12	77	英國
16	76	香港
17	75	比利時
18	74	愛沙尼亞
18	74	愛爾蘭
20	73	日本
21	71	阿聯
21	71	烏拉圭
23	69	法國
23	69	美國
25	68	不丹
26	67	智利
27	66	塞席爾
28	65	臺灣
29	64	巴哈馬
30	62	巴貝多
30	62	葡萄牙
30	62	卡達
30	62	西班牙
34	61	波札那
35	60	汶萊
35	60	以色列
35	60	立陶宛
35	60	斯洛維尼亞
39	59	韓國
39	59	聖文森
41	58	維德角
41	58	賽普勒斯
41	58	波蘭
44	56	哥斯大黎加
44	56	捷克
44	56	喬治亞
44	56	拉脫維亞
48	55	多米尼克
48	55	聖露西亞
50	54	馬爾他
51	53	格瑞納達
51	53	義大利
51	53	馬來西亞
51	53	盧安達
51	53	沙烏地阿拉伯
56	52	模里西斯
56	52	納米比亞
56	52	阿曼
59	50	斯洛伐克

50分以下有 121 國

國家評比分數為50分以上列表

2019年亞太區國家排名

45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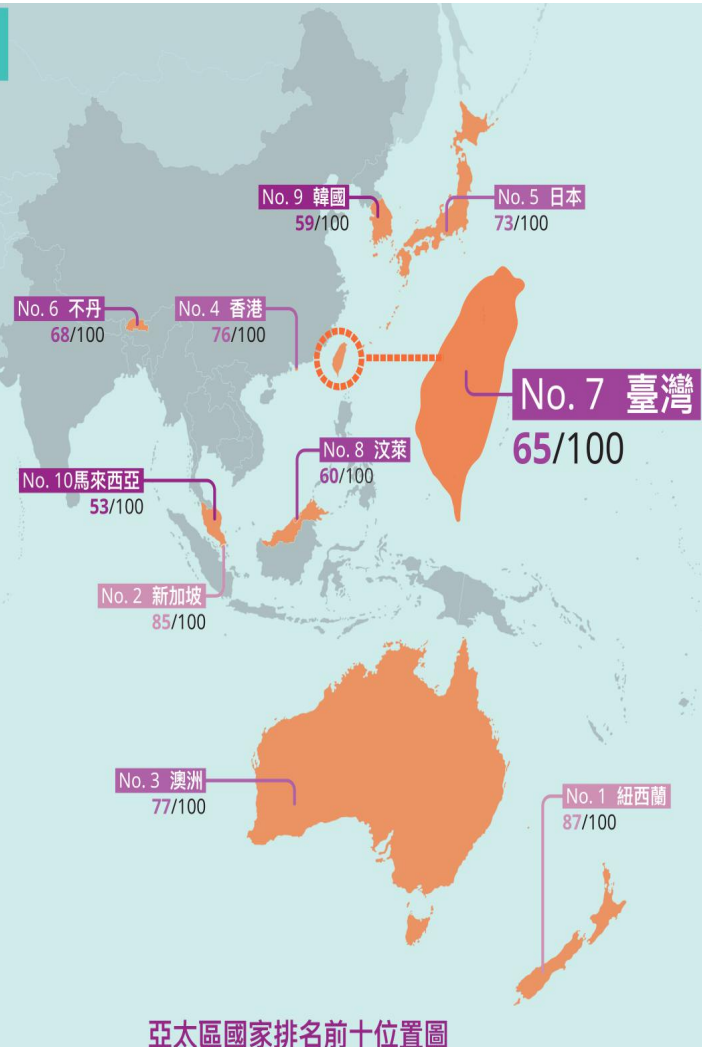
亞太區國家平均分數

7 / 31

臺灣於亞太區排名
(共有31國納入評比)

65 / 100

2019臺灣CPI分數



原始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 簡介

各項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